

#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表

## 一、申請人之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 女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5.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6. 戶籍地址：宜蘭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7. 通訊地址：宜蘭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8. 聯絡電話：\_\_\_\_\_ 9.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_\_\_\_\_ 元。
-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代理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
-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蓋章：\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 二、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生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	--

<p>具結人 _____，依照宜蘭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手續，有下列事項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所獲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li> <li>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li> <li>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li> <li>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li> <li>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li> <li>6.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_____ (蓋章)</p>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符合代碼號	補助原因 (請打√)
1	未領有本縣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生活補助證明文件	2	為車輛所有人卻未領有駕駛該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3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	尚未貸款購買停車位或承租停車位(其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未逾三個月)。
		5	其他：
<b>審核</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且未申請停車位租金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前一年繳款利息與每年1月1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小數點四捨五入)】
<b>查算</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資格，且未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核定補助年度：民國 _____ 年 (申請年度)
	每月租金總計 _____ 元。		最長可申請 10 年之起訖：自 _____ 年 (停車位貸款次年) 起 至 _____ 年 止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複審結果	不符合補助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
縣政府	不符合補助原因之代碼： _____	核定補助	新台幣： _____ 元
承辦人	科長	社會處長	核定補助年度
			民國 _____ 年 (申請年度) 覆核通過序號【 _____ 】
		縣長	縣長